表 1.2-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說明

	人 1:2-1	场营理期间環境監測 <u>』</u> 	<u>~~ ~~ ~~ ~~ ~~ ~~ ~~ ~~ ~~ ~~ ~~ ~~ ~~ </u>
監測類別	監 測 項 目	本季監測結果摘要	因 應 對 策
水土保持	穩定檢測	常狀況發生。	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河川水質 (直接承受水 體高屏溪)	水溫、pH、溶氧、大腸桿菌群、 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 氧量、氨氮	 一、水温: 23.0 ℃。 二、pH: 8.2 三、溶氧: 6.6 mg/L 四、大 腸 桿 菌 群: 2600 CFU/100mL 五、懸浮固體: 147 mg/L 六、生化需氧量: 3.0 mg/L 七、化學需氧量: 14.4 mg/L 八、氨氮: 0.13 mg/L 	懸浮固體偏高係因高屏溪溪 床淤沙及上游土石沖刷至中 下游導致,而環保署高屏橋 鄰近測站同月份測值亦為超 出標準值之情形;本計畫持 續進行監測工作。
净水水 屬原 不	依理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水源	十二、硝酸鹽氮: 0.26~0.55 mg/L 十三、亞硝酸鹽氮: <0.01~ 0.01 mg/L 十四、化學需氧量: 11.2~99.2 mg/L	大水係土化農注溪與度自園將 醫學深一高。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原水水質 (淨水場原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二十四、鉻: <0.010 mg/L 水質標準,並無特殊異常	CFU/100 mL
---	------------

表 1.2-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說明(續 1)

	<u> </u>		71 1 2	7宫运动间浓况 <u>显</u> 风』、	1 2 1 2 3 3	74(-)	• /	
監測類別	監	測 項	目	本季監測結果摘要		因 應	、對	策
净飲水用後水	理 a (b) (c) (c) (b) (c) (d) (d) (d) (d) (d) (d) (e) (e) (e) (e) (e) (f) (e) (f) (f) (e) (f) (f) (f) (f) (f) (f) (f) (f) (f) (f	建頃)氰甲貝性烯乙氮1,、苯反烯:草得達、辛乡汁銀色量瓦O的C产食康目、鹽烷、有、乙乙-鄰、1.等安、、馬一。響)。飲、鹽分類CO銀。物:溴(、锑機四烷烯二二順21.5 殺.4 加松品 健硝 性陰以計以O3鋁。質亞酸以鉛、物氣、、氣氣一二丁番以份、松 原醇 物華CI、酌計。	消鹽 C、西 (V化1.苯乙氧.1.、氯頁、也呆大、物变 質子)、分)、酸、N、锅、VO碳-、烯苯.2-乙。 靈巴扶利亞 質鹽 :界計氮計鐵鹽鹵計總、S、二對、甲二烯 丹拉、松素 :〔(總面、氮)、氮乙、鉻汞:1,氯二二苯氯、 、刈滅、靈 氟以 溶活硫以總錳(以酸總、。三二乙氮氯、乙四 丁、必巴、 鹽氮 解性酸氮硬、以酸總、。三二乙氮氯、乙四 丁、必巴、 鹽氮 解性酸氮硬、	本季無監測。				
地下水質		、生化需		本季無監測。			_	

表 1.2-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說明(續 2)

監測類別	監 測 項 目	本季監測結果摘要	因 應 對 策
空氣品質	SO2、CO、NO _X 、TSP、PM ₁₀ 、 PM _{2.5} 、惡臭濃度〔氨、硫化氫、 硫醇類〕(±)	一、二氧化硫(SO_2):日平均值 $0.001 \sim 0.002$ ppm;最高小時平均值 $0.001 \sim 0.005$ ppm 二、二氧化氮(NO_2):日平均值 $0.008 \sim 0.016$ ppm 之間;最高小時平均值 $0.008 \sim 0.016$ ppm 之間;最高小時平均值 $0.013 \sim 0.028$ ppm 三、一氧化碳(CO):最高八小時平均值 $0.4 \sim 1.1$ ppm 四、總懸浮微粒(TSP): 24 小時測值介於 $37 \sim 76$ μ g/m³ 五、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 $18 \sim 51$ μ g/m³ 六、細懸浮微粒($PM_{2.5}$): 24 小時測值 $10 \sim 24$ μ g/m³ 七、氦氣(NH_3): $0.013 \sim 0.056$ ppm 八、硫化氫(H_2S): $5.83 \times 10^{-4} \sim 9.66 \times 10^{-4}$ ppm 九、硫醇類: ND 。	各測站各項測值均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進 行監測,以瞭解空氣品質變 化情形。
噪音/振動	L_{max} \ L_{eq}	(1) L_{max} : 96.3~102.3 dB(A) (2) L_{eq} : 67.3~70.5 dB(A)。 (3) L_{B} : 69.0~72.3 dB(A) (4) L_{B} : 66.1~67.3 dB(A) (5) L_{R} : 60.8~64.4 dB(A) (1) L_{V10} B(05: 00~19: 00) : 30.2~38.9 dB (2) L_{V10} 表(00: 00~05: 00 及 19: 00~24: 00) : 30.0~31.3 dB (3) $L_{V10(24 + 5475)}$: 30.1~37.1 dB 之間	各測站之噪音測值 L 日、L 晚及 L 夜均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環境音量標準,各測站之振動測值 Lv 日及 Lv 夜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第一種區域之振動管制標準。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交通流量	逐時交通流量 (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特種 車)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處」測站往南、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級「廢棄物運輸路線敏感點 1 點」測站往南、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級「場區周界」測站往中山路(南)方向道路服務水準為 A~B級;往中華路(西)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B級;往淨水場(此)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 B級。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A~B級。	均符合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建 議值,並無特殊異常變化發 生,持續進行監測工作。
------	--------------------------	--	---

註:空氣品質測項之硫化氫及硫醇類委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採樣分析。

表 1.3-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環境監測工作表

衣 1.3-1 " 坪頂給水场营運期间環境監測 』之環境監測工作衣								
類別	監 測 項 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執行監測單位	監測日期		
水土保持	穩定監測: 1.傾度盤2處 2.傾斜管3處	一、傾度盤: 1. 既有污宠鬼, 設備等2處 二、傾斜管: 1. 55,000 頓清水 池旁2處 2. 原水調節池旁 1處	2. 汛期(4~9月)每 月1次 3. 若超過警戒 值,則每週進行	各監測項目之 分析方法詳見 1-5章節。	三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		
河質 (直接水體)	水溫、pH、溶氧、大腸桿菌 群、懸浮固體、生化需氧 量、化學需氧量、氨氮	1. 直接承受水體 高屏溪	每季1次	主要依據行政 院環保署所公 告之檢驗法,各 監測項目之分 析方法詳見1-5 章節。	南台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0		
	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就理: 水水源水質標準 東BH、導電度度、懸溶電度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東BE	1. 高屏溪欄河堰原水	每月1次			110.10.13 110.11.10 110.12.08		
淨水場 質	依辨a、 能量 以	 坪頂淨水場原水 水 	每季1次	主院告监狱,在上,是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南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0		

註:1.本計畫環境監測內容係依據「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第8-33頁中表8-1 環境監測項目明細表、「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章之章節5.2 環境監測計畫(第5-23頁至第5-26頁)內容執行。

表 1.3-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環境監測工作表(續 1)

	表 1.3-1 『 坪頂 ※	百个物官理别用	1 根児监例』	人垛児监例	上作农(领	1)
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執行監測單位	監測日期
净後用水水飲水質	依辦(1)群(2)度(3)、(b) (C) (C) (C) (C) (C) (E) (E) (C) (C) (C) (C) (C) (C) (C) (C) (C) (C	1. 坪頂淨水場淨水後飲用水	每年1次	主院告监析章 要環檢項法。 旅署法 見見		

註:1.本計畫環境監測內容係依據「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第8-33頁中表8-1 環境監測項目明細表、「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章之章節5.2 環境監測計畫(第5-23頁至第5-26頁)內容執行。

表 1.3-1 『坪頂給水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環境監測工作表(續 2)

	农1.5-1 个有品本物曾是别用农境监例。 人农境监例上作农(项 4)								
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執行監測單位	監測日期			
空品質	SO2、CO、NO _X 、TSP 、 PM ₁₀ 、 PM _{2.5} 、惡臭濃度〔 氨、硫化氫、硫醇 類〕(#)	1. 基地出口與交 59線 處棄物運輸點 2. 廢棄敏感點 1 線 線 3. 基樹區 小) 4. 基取水站)	每季1次	主要依據行政院 環保署所公告之 檢驗法,各監測 項目之分析方法 詳見1-5章節。	南台灣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科技檢驗股 份有限公司	110.11.15~20 110.11.11 \(\) 15			
噪音/振動	L _{max} , L _{eq}	 基地出口與高 59線道路交接 處 廢棄物運輸路 線敏感點1點 場區周界 	每季1次	主要依據行政院 環保署所公告之 檢驗法,各監測 項目之分析方法 詳見1-5章節。	南台灣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6~17			
交 量	交通量	1. 基地出口與高 59 線道路交接 處 2. 廢棄物運輸路 線敏感點 1 點 3. 場區周界	每季1次	以人工計數器, 配合電子攝影方 法進行監測。	南台灣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6~17			
地下水質	水位、水温、pH、 比電導度、懸浮固 體、生化需氧量、 硫酸鹽、硝酸鹽、 硫酸鹽、 鐵、錳。	1. 基地內地下水	半年1次	主要依據行政院 環保署所公告之 檢驗法,各監測 項目之分析方法 詳見1-5章節。	南台灣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上季執行完 畢			

註:1.本計畫環境監測內容係依據「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第8-33頁中表8-1 環境監測項目明細表、「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章之章節5.2 環境監測計畫(第5-23頁至第5-26頁)內容執行。

^{2.}空氣品質測項之硫化氫及硫醇類委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採樣分析。